

002535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76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2013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13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27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草河口镇草河口村工业用地0.3161公顷、汪草村工业用地0.0992公顷、草河掌镇胡堡村宅基地2.5752公顷、东营坊乡南营坊村工业用地0.3260公顷，合计3.3165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9月18日印发